

晋政文〔2021〕47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等2家企业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

市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请示》（晋财〔2020〕32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国有股权进行划转：

（一）将晋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

福建省晋江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将泉州出口加工区综合服务中心持有的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以上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各划出、划入及被划转国有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股权划转交接、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做好会计账务调整。

此复。

附件：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  
国有股权划转情况表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等 2 家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情况表

序号	被划转企业名称	划出企业（单位）	划转股权比例	划转方式	划入企业（单位）
1	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偿划转	福建省晋江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出口加工区综合服务中心	80%	无偿划转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出口加工区综合服务中心、晋江市国  
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晋江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